

构建国际经济法法理学的坚实尝试

——《国际经济法总论》读后体会



何志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立余对国别和比较层面的外贸法、知识产权法有着扎实的功底；在全球层面，对以WTO为主的国际经济贸易体制有着深刻的把握。在这种严谨深厚的法学积淀前提下，近年来，韩立余教授转向对法律背后的哲学、政治、文化理论的分析，经常能够给出令人眼前一亮的分析和判断，对于国际经济法乃至整个国际法学的思考、观察、分析、认知带来了非常有益的启发。《国际经济法总论》就是这样一部嘉惠学人的重要著作。

本书体量不大，总计244页，26.9万字，阅读一遍没有什么压力。这本著作通篇体现出法律人的严谨态度，其中每一个注释都经得起推敲，尤其每一处英文引文都标注了原文，使得我们有机会对于引文的含义进行深入思考。不过在我看来，这本书最吸引人的部分在于，它是一部新意迭出的作品，几乎每翻开一页，都有一些新的观点、新的论断、新的理念，从体系到内容、从形式到观点都彰显出创新性，值得反复研读，很多观点都颇有深刻分析和讨论的宏阔空间。

从结构上看，本书分为九章。第一章探讨的是“什么是国际经济法”。第二章研究了国际经济法主体的相关问题。第三章探讨了国际经济关系的三个主题，即竞争、合作与发展。第四章研讨了国际经济法的价值观，从自由、公平和安全三个维度入手，展开深刻思考。第五章以规制权及其实施方式为题，将作为国家主权表现形式的国家对于涉外经济活动的规制权能进行了从权力本身到权力合作、从权力内容到权力行使的分析。第六章探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贸易待遇，将贸易待遇具体展开作为作为非歧视待遇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关税同盟待遇、自由贸易区待遇、普遍优惠待遇和特殊差别待遇，对这些待遇的具体情况分别予以阐释，并进而对贸易待遇的覆盖范围、享有者，准入前待遇和准入后待遇的联系与区别，对于同类性的要求等予以细致阐释。第七章探讨财产的保护与限制，对于财产的表现形式、保护方式、保护范围、保护强度予以解读，

□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交往的公正标准可能是一个随着人类发展、伴着国家的存在和延续永远不会终止的话题。

□国际经济的所有焦点都与财产密切相关。国际贸易的关键在于财产的转移；国际投资的关键在于财产的保值和升值；国际金融的关键在于财产的委托管理；国际知识产权的关键则在于虚拟财产的正当使用。从这个意义上看，国际经济法的所有问题都与财产有关。

□当我们自己的观点、理论成为我们共享的知识，并且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中国的自主知识体系就会走向世界，成为各个文明都期待关注、期待了解、期待参与讨论的世界文化的重要部分，我们的自主理论、自主知识、自主知识体系也就会积累成型。

专门分析了国家税收权力的协调问题，在将财产保护作为国际经济法基本问题的界定前提之下，分析了财产保护的趋势。第八章研讨的是国际经贸规则中的义务例外，即当国家已经作出了相关法律承诺之后，存在着哪些可以超越或豁免于国家允诺的部分，尤其从例外的种类、例外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两个维度探讨了义务例外的法律问题。第九章分析的是国际经贸争端的解决，不仅提及国际经贸争端解决的类型，而且分析了国际经贸争端解决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探讨了国际经贸解决机制的核心问题，即管辖权问题、域外管辖问题和审理级别问题。从这九章的安排可以看出，此前无论是中国的国际经济法总论类著作，还是国外的国际经济法总论类著作，都从来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架构，这标志着作者对于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核心理论和前沿理论的独立思考；也标志着作者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研究和促动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建设、知识建设乃至知识体系建构的信念和行动。

这部著作在观点上更是体现出作者独到的视角和锐利的剖析。这不仅体现在将国际法的主体分为公主体和私主体，还体现在将竞争、合作、发展这三个理念统合在一起，既研讨了国际经济交往究竟是零和博弈还是非零和博弈的问题，又为我们观察那些倡导和推进零和博弈的国家基于何种理论基础、存在何种理论困境进行了分析。在探讨竞争合作的基本原则之时，分析列举了国家利益、经济与产业利益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及相关法律规范三个方面，尽管其他学者可能会提出不同的原则，但这三个原则的列举无疑是引人深思的。

对于国际经济法的价值观，本书列举了自由贸易、公平贸易这两个人们广泛争论的理念。这种探讨引人遐想：事实上，从有贸易管制开始，学术界就一直在探讨究竟是贸易保护还是自由贸易更为有利？不同的人显然给出了不同的结论。尽管包

括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英国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等在内的学者一直为自由贸易提供积极支持，但在现实中，贸易保护仍然层出不穷、屡见不鲜。这是否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国家的行为经常是非理性的？又或者，关于自由贸易的理念，可能本身存在一些分析逻辑和实践操作方面的缺陷。

与之相应的是关于公平贸易的理念。我们注意到，有很多差异甚大，甚至针锋相对的贸易举措、贸易管制的政策和观点，都举出公平贸易的旗帜。这说明，关于什么是公平贸易，人们的观点非常不一致，这在人们的认识上可能会造成混淆，也就有待于国际经贸法律分析给出更具有说服力的观点，即为什么此种公平比彼种公平更为公平。实际上，对于世界上的任何事物作道德判断都面临极大的风险。因为人们的生活立场、工作目标、价值观可能有着巨大差异，所以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交往的公正标准可能是一个随着人类发展、伴着国家的存在和延续永远不会终止的话题。国际司法裁判早期两个著名的案例，即温布尔登号案和荷花号案，明确了主权的含义，国家在允诺加入国际法之前一直是自由的。如果没有明确的国际法约束，国家的义务是不可推定的。这对我们思考国际经济法的问题而言，一直具有启发意义。

财产一直是人类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财产所有制决定了一个社会的基本形态，而财产的取得、使用、交换、消费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的秩序和人们的心态。法律是在财产自生至灭整个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制度体系。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曾经以极大的热情对保护私有财产所有权予以倡导和拥护，这本质上是对财产私有制和按劳分配的财产配置方式所进行的肯定。马克思在对资本运行的规律进行观察和分析的时候，也对按劳分配这种财产配置方式予以现实的肯定。虽然亦

有英国政治学家威廉·葛德文等人明确主张财产应当按需分配，但至少在当前社会环境下，实现按需分配的财产制度还远远达不到要求。也就是说，财产的分配程度与人民的需求之间存在着极大落差。因而，按需分配暂时只是一种美好的理想，在相当长时间内都无法实现。

国际投资是国际经济关系中之关键而重要的方面，成熟的国际关系经常体现为投资关系。韩立余教授敏锐地认识到，国际投资关系的本质是财产问题。如果进一步拓展，国际经济的所有焦点都与财产密切相关。国际贸易的关键在于财产的转移；国际投资的关键在于财产的保值和升值；国际金融的关键在于财产的委托管理；国际知识产权的关键则在于虚拟财产的正当使用。从这个意义上看，国际经济法的所有问题都与财产有关。而对国际经济交往进行政府控制同样也关乎对财产使用正常方式的界定，对财产作为生产资料投入使用时的管制、冻结或收归国有。国际贸易管制的关键在于遏制流通中财产的升值，甚至直接使财产的价值清零。韩立余教授从财产的视角出发，分析国际经济法的相关问题，统合了国际经济法的诸多关切，显然具有博大的理论意义。

这本著作是理论自觉和学术自信的表现。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如果这样的著作在中国逐渐多起来，学术必然更加繁荣，人们的思想交流、观点交锋、学术研讨也会更加丰富。当我们自己的观点、理论成为我们共享的知识，并且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中国的自主知识体系就会走向世界，成为各个文明都期待关注、期待了解、期待参与讨论的世界文化的重要部分，我们的自主理论、自主知识、自主知识体系也就会积累成型。

（作者为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涉外检察 ——笔谈



李学庆

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司法保障是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必然要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霍尔果斯与哈萨克斯坦毗邻，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也是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2023年11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霍尔果斯片区正式成立，不断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近年来，霍尔果斯市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实践与探索涉外检察工作，着力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着力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

涉外刑事检察“强担当”，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霍尔果斯市域流动人口众多，涉案者社会关系复杂，案件类型特殊。2020年6月，霍尔果斯市检察院驻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下称“中哈合作中心”）检察院正式挂牌成立。霍尔果斯市检察院以中哈合作中心检察室为依托，办理具有涉外因素的刑事案件近80件。聚焦外来游客反映强烈的食品等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适时介入倪某某等4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涉案价值达164万元；罗某等6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涉案价值达2000余万元，引导侦查取证，依法出庭支持公诉，对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涉外民事检察“善作为”，督促提升涉外案件审理水平。近年来，霍尔果斯市检察院不断加强涉外民事检察工作，根据当事人申请和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向市法院先后制发检察建议6份，督促法院依法依规纠正，保障当事人正当诉讼权利，以程序公正维护实体公正。

涉外行政检察“提质效”，营造安全稳定的涉外法治环境。霍尔果斯市检察院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协作，组织召开行刑双向衔接工作联席会，向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制发检察意见4份，推动多方合力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涉外法治环境。同时，依法打击治理“空壳公司”，监督处理异常市场主体。深化检务公开，做实做优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到、能体验的检察工作。

涉外公益诉讼检察“重治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哈合作中心注册有36国免税产品，为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和民众健康安全，霍尔果斯市检察院对相关人员的进口食品、药品安全线索及时调查核实，向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行政部门均采纳建议并落实整改。针对网友反映的中哈合作中心中方到哈方“摆渡车”收费不一问题，经调查核实，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召开全市首例涉外公益诉讼听证会，促其规范管理，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即刻整改，有力保护了消费者权益，优化了营商环境。开展“文物古迹”保护专项行动，实地查看并保护具有保护国家边境安全历史文化意义的伊犁清代“卡伦”古迹，现已修复损坏，彰显了公益诉讼对文物保护的特殊价值，促进增强文化软实力。

依据国际商事规则，帮助国际商贸企业“避风险”。霍尔果斯市检察院在霍尔果斯市国际贸易商会开展国际商贸法律知识培训讲座，向企业详细介绍在国际贸易中需防范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解答疑难问题，助力其提升依法维权意识。同时，为中哈合作中心哈方区域的中方企业提供精准法律咨询服务的，在哈萨克斯坦向在哈中方企业征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特别经济和工业区法案》意见时，霍尔果斯市检察院为帮助企业发展，就其中2条有“歧义”和“歧视性倾向”的条款提出意见建议并被哈萨克斯坦采纳。

涉外检察理论研究“尝探索”，不断推动检校合作和成果转化。结合驻中哈合作中心检察室实际，积极撰写哈萨克斯坦检察法主要内容及互鉴意义、中哈合作中心检察室实务初探、检察机关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践思考等方面的理论文章。结合霍尔果斯检察工作实际制定15条法治保障实施意见，为片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法治保障。未来，检察机关可联合政府、学术机构等，探索建立跨境法治研究中心，重点研究中哈合作中心内的相关法律问题。建立“一带一路”法律案例库，预警企业法律风险。

与哈萨克斯坦检察机关及其他地区检察机关等“常交流”，扩大区域合作广度与深度。霍尔果斯市检察院与哈萨克斯坦三级检察院的6名检察官就中哈合作中心内相关工作和国际河流伊犁河支流霍尔果斯河公益保护工作进行交流，不断加强检察实务合作。推动建议哈国也在中哈合作中心哈方区域派驻检察机关。组织检察人员赴多地口岸检察机关学习交流。探索建立跨地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配合衔接机制，努力为中哈合作中心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定期举办边境法治论坛，促进中哈司法理论与实践交流。

未来，霍尔果斯市检察院将持续加强涉外检察实践探索，以高质效履职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一是涉外“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一体履行监督、诉讼和社会治理职责。建立健全高质效办理涉外案件的实质化审查、司法协助、域外法查明、调查核实等机制，强化涉外案件办理规范化建设；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提升信息化能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优化办案流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二是抓好涉外检察业务培训，强化岗位实践锻炼。开设中哈法律实务培训课程，通过专项培训和国际交流提升涉外案件处理能力，培养一支精通外语、国际法、数字取证等的复合型检察官队伍。积极与国家检察官学院、伊犁师范大学联系合作，提升检察人员涉外法治理论水平。三是加大涉外法治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传播优秀典型案例和办案故事，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国际形象和影响力。

（作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强化队伍建设 促进行政检察监督

——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改革动向



汪鹏

汪鹏 孙亚南

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依据宪法的规定具有普遍法律监督地位。近年来，强化和完善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始终是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和社会重点关注的议题。2024年前后，俄罗斯国家杜马对《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俄罗斯联邦关于国家控制（监督）和市政管理法》等多部法律进行修改，在强化检察队伍建设、构建科学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和建立企业风险评估监督模式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新规定、新措施。

制定以“提升检察队伍忠诚度”为目的的入职审查和保障补偿条款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忠诚度，俄罗斯国家杜马在2023年和2024年均对《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进行了修改，修改的核心是制定检察官入职审查和保障补偿条款。2023年3月，俄罗斯国家杜马在《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第40.1条中新增第6款，要求检察机关及所属机构录用的人员按照俄罗斯联邦规定的格式提交调查表，并在2024年5月再次对该法进行修改，明确规定了对检察官背景调查的具体内容，其中主要包括持有护照情况、是否具有外国国籍或外国永久居留权、授予学位及学术头衔情

况、体检情况、无犯罪记录证明、曾经工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服兵役情况等基本信息，以提高录用制度透明度，统一录用人员背景调查标准。同时该法新增第40.1-1条，规定入职检察官应依法提交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的收入、财产及负债信息，入职前劳动或雇佣关系证明文件及凭证，入职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记录等材料。新增第44.1条第17.1款检察官保障补偿条款，明确规定因经济困难，参加特别军事行动牺牲、致残以及患病等情况下，可以获得一次性社会补助金或住房所有权。俄罗斯通过积极修改该法，进一步强化了检察队伍建设及其保障。

除此之外，预防和惩治腐败犯罪也是检察官队伍建设的重要议题。2021年8月16日发布的第478号总统令《关于2021—2024年国家反腐败计划》，以及2021年9月发布的第532号总检察长命令《关于组织实施“2021—2024年国家反腐败计划”》，就反腐败标准，解决利益冲突措施，未遵守反腐败标准责任，非法从事商业活动、斡旋受贿以及商业贿赂行为的责任，反腐败措施适用部门，信息共享与保护，反腐败培训和国际合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此次法律条款的修改通过建立利益冲突规避机制和职务行为监管体系，能够有效预防检察人员腐败犯罪与关联交易引发的违法行为，成为强化检察队伍廉政建设的关键制度保障。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行政法过滤器”作用

目前，俄罗斯行政检察监督范围已经由1992年《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颁布时确立的“一般监督”逐步调整为“对执行法律情况的监督”，即保留了对俄罗斯联邦国家行政机关的一般监督和对商业组织的管理监督，以及检察长参加案件审理和提出异议的权力。因此，

近年来，俄罗斯检察机关重点监督的领域之一就是行政机关对于企业行政执法检查的合法性。俄罗斯行政机关对于企业的行政执法检查分为定期与不定期两类。定期检查由检察机关审核并据此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防止滥检、滥罚、滥封等行政违法行为的产生，从而发挥检察机关事前监督效能。若涉及公民生命健康、生态安全、文化遗产遭受侵害以及消费侵权等法定紧急事由，行政机关可启动不定期检查，但须向检察机关提交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第336号政府法令《关于〈俄罗斯联邦关于国家控制（监督）和市政管理法〉的实施细则》第3条的规定，俄罗斯检察机关已经暂停批准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的不定期检查，具有犯罪预防法定紧急事由，行政机关成为行政机关主要实施的监管措施。

所谓预防性访问，是指强调在检察机关批准的情况下，企业与行政机关就预防性访问的时间达成一致后，由行政机关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的方式对企业雇主或其员工进行检查，并根据预防性访问的结果，对企业遵守强制性要求的程度进行公开评估。如果发现轻微违法情况，行政机关会向企业负责人提出遵守强制性要求的建议和消除违规行为的命令，但不会进行罚款。如果发现重大违法事实，行政机关可据此开展行政检查，预防性访问收集的证据可作为案件查处的依据。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认为，上述措施已经在实践中证明了其有效性，并在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保护企业家权利上作出了重要贡献。

构建基于检察机关批准为前提的企业风险评估监督模式。构建科学的和可预测的行政执法监督模式，是2024年俄罗斯国家杜马立法的重点领域。2024年12月，俄罗斯国家杜马完成了对《俄罗斯联邦关于国家控制（监督）和市政管理法》的修改，构建了以检察机关批准

为前提，基于风险评估开展行政监督的新模式。该法明确规定，联邦政府建立风险指标评价体系，并对企业风险划分为极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及低风险等不同层级，检察机关对评级指标的制定和评价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接受异议申请和举报。在风险评估监督模式中，该法明确规定对极高风险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但不得超过两次；对高风险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检查或每年进行一次强制性预防性访问；对低风险企业，通常运用预防性访问的措施进行监管。

此外，根据《俄罗斯联邦检察院法》的规定，检察机关需要提前至少6个月在网站公布获得批准的行政机关对企业执法信息，详细载明批准的时间、批准行政机关的名称、执法内容及相关要求。对于不符合上述标准或者不符合严重威胁社会稳定及国家安全、对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以及涉及环境安全和文化遗址保护安全等可以启动计划外调查的特定情形（即针对紧急突发事件或者对国家造成严重威胁的情形）的，检察机关将不批准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政机关若在未获得批准的情形下执意开展相关执法活动，检察机关可以采取提出异议、意见、决定、警告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追究行政机关的责任。该举措有助于俄罗斯检察机关在其权力框架内确保联邦行政机关最有效地实现依法执法，也是进一步拓展企业风险评估模式建设空间的有力之举。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